核准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01723 號函核定(備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7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 1051255789B 號函核定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3">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td><td>學校代碼</td><td colspan="6">2 1 3 3 1 6</td></tr>
<tr><td>校址</td><td colspan="3">（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65 號</td><td>電話</td><td colspan="6">(06)2577014 轉 203、204</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wp.tcjh.tn.edu.tw/</td><td>傳真</td><td colspan="6">（06）2577573</td></tr>
<tr><td>招生科班別</td><td colspan="9">體育班</td></tr>
<tr><td>招生類別</td><td colspan="9">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td></tr>
<tr><td>招生區範圍</td><td colspan="9">全部 15 個招生區</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9">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td></tr>
<tr><td>甄選條件</td><td colspan="3">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td><td colspan="6">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種類</td><td colspan="2">名　額</td></tr>
<tr><td>男生</td><td>女生</td></tr>
<tr><td>射箭</td><td colspan="2">8</td></tr>
<tr><td>划船</td><td colspan="2">12</td></tr>
<tr><td>壘球</td><td></td><td>10</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30</td></tr>
</table>
1.不列備取。
2.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 1 名、身心障礙學生 1 名。
</td></tr>
<tr><td rowspan="5">甄選方式</td><td rowspan="4">術科測驗</td><td>測驗種類</td><td>射箭</td><td>划船</td><td>壘球</td></tr>
<tr><td>測驗時間</td><td colspan="3">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時</td></tr>
<tr><td>測驗地點</td><td colspan="3">本校</td></tr>
<tr><td>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td><td>①專項協調（引弓）20%。
②屈膝伏地挺身一分鐘 20%。
③仰臥起坐一分鐘 20%。
④1500 公尺耐力跑 40%。</td><td>①腿推舉 30%。
②測功儀基本動作 30%。
③仰臥起坐 20%。
④1500 公尺跑步 20%。</td><td>① 跑壘 20%。
② 守備 40%。
③ 打擊 40%。
④ 投手 10%(外加)。</td></tr>
<tr><td colspan="4">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td></tr>
<tr><td>錄取方式</td><td colspan="4">一、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 10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二、 術科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術科測驗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三、 附註：
(1) 量化計分表</td></tr>
</table>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第三名 銅牌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性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校內性	2	1						

①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②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台灣區各項競賽。
③區域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④校內競賽：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2)限就學國中期間參加射箭、壘球、田徑賽之競賽；龍舟競賽加分僅限報考划船、壘球項目。上述各類競賽，每類以最優異成績採計。

(3)任何競賽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才予以採計。

備註

1.報名時間：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wp.tcjh.tn.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一)個別報名(請依下列表件順序，以迴紋針固定)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地址，並貼上 25 元郵資，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10)符合本校「特別加分」規定者，檢附競賽證明文件，若競賽證明為影印本請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二)國中集體報名

(1)檢齊上述甄選生報名資料(請依個別報名表件順序裝訂)編序號，填寫「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集體報名名冊」。
(2)請依甄選生名冊序號順序由小至大依次由上往下疊放報名資料。
(3)檢齊「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集體報名名冊」。

4.報名費用：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薄影本。 **5.測驗時間：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時。**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6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3.**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17.**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8.**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報考壘球考生須自備手套，其餘用具由本校提供；報考其餘項目，除測功儀之外，其他用具均由考生自備。 **19.**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請遵守**本校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詳見附件 7，8**)，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願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轉入本校其他班級，**絕無異議**。

附件 1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射箭□划船□壘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1）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3）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5）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
   □（6）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 上午 08：00 時

附件 2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參加**【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6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是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6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件 7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元月二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九點第二項(體育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為補足體育專業課程時數之不足，體育班得利用晨間、課後或假日實施課外專項訓練）之要點及高中優質化計畫，規範訓練、課輔時間及出缺席管理辦法。

二.晨間及課外訓練、課輔之時間規範

（一）晨間訓練：依各隊教練之規範，一般是學期中每日包含早自修及更早的集體晨間訓練時間。

（二） 課外訓練：

1.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課之後，各隊之術科課程一般安排在下午第五節至第七節（下午 1 點 10 分至 4 點），但各隊會依季節變化而調整中午休息及第五節上課時間，故依各隊教練之規範。
2. 學期中每週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依各隊教練據課程及賽前的需求之規範。
3. 每學期寒、暑假依各校隊的集訓辦法之規範。

（三） 課輔：依教務處之課輔課程之規範。

三.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

（一） 請假：依據本校學生事、病、喪、產（懷孕）假請假規定辦理。

（二） 缺曠課處理：

1. 本校體育班學生在晨間及課外訓練、課輔期間，如有遲到、缺課請各隊隊長登記於點名表上，並依校規處份之。
2. 本校體育班學生請假，需經家長、班導師及教練之簽章同意後始准於請假。
3. 晨間訓練無故未到，依據本校早自修遲到、缺席管理辦法，即每達 3 次記一支警告處罰之。
4. 課外訓練、課輔之出缺席，依據本校德行成績考查辦法第五點辦理。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8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體育班學生遵守學校規範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之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本校校規、「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及隊規，並能服膺導師、教練之指導及生活管理。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範情節嚴重者，應由學校依規定退隊並接受輔導辦理轉校學習。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